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幸嬪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280825

電子信箱：hplk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1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80012425、驗證碼：W92Z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C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請於「公告訊息」或「法令規章」網頁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本市68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

2019-02-12
10:48:57
電子公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請於「公告訊息」或「法令規章」網頁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8/02/01



141080012425 無附件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

- 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
- 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
- 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

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

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p> <p>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p> <p>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p> <p>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p> <p>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以登記開放病床數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特別是急性病之醫療照護。爰此，針對現行醫院分類中，設有急性一般病床且以提供急性病醫療照顧為主之醫院及精神科醫院，除應符合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及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外，於本條新增上開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應符合護病比及資訊公開規定。</p> <p>三、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前一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p>

<p>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p>		<p>率 X 三班)加總/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加總。</p> <p>四、考量護病比人力屬浮動狀態，醫院實務運作上都有其限制，爰第二項規定，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情形之補正期間；另為保留實務執行上之彈性，明定突發事故(如大量傷病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例外情形時可排除適用護病比規定。</p> <p>五、醫院如屬新設立或未經評鑑，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自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醫院依據第十二條之一聘僱符合規定之護產人員數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p>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最近一次發布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惟本標準現行係依開放病床數配置護產人員，未能充分反映住院病人數所需投入照護人力，爰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有關急性一般病床數全日平均護病比之規定，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明確規範醫院護產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另考量醫院聘僱足夠之護產人員尚需時日，並兼顧護理團體期盼早日施行，爰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1081660629-.pdf)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部長陳時中